

# 中共宜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才通〔2022〕1号

---

★

## 关于印发《宜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委各部门，  
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宜丰县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宜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20日

# 宜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宜春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实施“2111 人才计划”助推“1+2+N”绿色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我县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县财政设立、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我县高层次人才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县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管理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人才办”)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对县委人才办提出的项目安排计划和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委人才办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安排计划和资金分配意见;对实施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执行批复

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第六条** 根据县委人才办的安排,实施县级重大人才项目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负责具体项目的申报、筛选和落实。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人才引进方面:支持全县范围内各类人才引进工作,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企、重点企业等单位的人才引进工作;

(二)人才培养方面:支持全县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及继续教育工作;

(三)人才平台建设方面:支持宜丰县人才平台体系建设;支持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招才引智工作站等引才聚才平台建设及运转;

(四)人才工程、人才项目评选方面: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人才工程、人才项目的推荐、申报、评选及资助奖励工作;

(五)人才政策与服务兑现方面:支持《关于实施“2111人才计划”助推“1+2+N”绿色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等有关政策兑现;

(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支持人才工作统计分析调查研究;支持产教融合、产教融合等重大项目和活动组织实施;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支持乡村人才振兴;支持开展各类加强交

流合作的人才活动;支持人才工作宣传等;

(七)支持县委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批准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四章 资金的分配和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

**第九条** 县委人才办、相关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在项目库中遴选。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根据县委人才工作的部署和重点,县委人才办商县财政局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指导意见。相关部门按照县委人才办的指导意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以及各人才项目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项目的申报。县委人才办按规定程序确定资金安排计划后,于次年3月底前函告县财政局。

**第十一条** 对县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已列入部门预算的部分,由县财政局在县人大批准县级预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给部门。特殊项目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的,县委人才办应出具正式书面意见,合理设定分期下达数,明确分批下达的具体安排。

**第十二条** 项目的申请。对县级重大人才工程的项目资助奖励,由符合奖补条件的主体向分管或归口单位提出申请,经分管或归口单位提出意见后报县委人才办(附《“2111人才计划”资金兑现清单一览表》)。

**第十三条** 项目的审批。由县委人才办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专家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申报奖补资金的主体组织评审。其中,申报“省双千计划”“双百计划”所依托的项目

须有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应用,由科技、工信等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认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形成审核意见,呈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由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预算指标文件印发后,县委人才办可下发相关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有关政策要求、任务清单等。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县委人才办和县财政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大项目安排及实施情况等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六条** 县委人才办应当及时将由其分配到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县财政局应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行督促指导。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将实施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和绩效指标,送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等审核。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应合理审核确定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绩效目标,按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报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县委人才办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县委人才办及各相关部门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项

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评价等过程中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存在违反规定评审项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存在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2111人才计划”资金兑现清单一览表

## “2111 人才计划” 资金兑现清单一览表

类别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b>创 业 扶 持</b>	从县外引进的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	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	1. 由企业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 2. 县工信局提出意见后报县委人才办审核； 3. 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1. 申请审核表； 2. 创业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人才认定材料及技术证明材料； 4. 创办企业注册、规模、营收、持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从县外来我县创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	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补助资金。		
	优秀青年创业项目 (每两年遴选 10 个左右)	按不超过单个项目实际有效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	由县工信局负责遴选，报县委人才办审核，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全职引进后自主培养的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的人才(团队)；其他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的人才(团队)	根据省市奖励或扶持政策，配套扶持 50%；其他入选者按照 10% 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 由企业向县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县科技局提出意见后报县委人才办审核； 3. 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1. 申请审核表； 2.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与人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4. 工资、社保证明； 5. 入选人才工程批复文件/技术认定及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的引进人才	按“一事一议”奖补。		

## “2111 人才计划” 资金兑现清单一览表

类别	补助要求	补助金额	归口单位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创新 平台 建设	新建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	分别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	县科协	1. 向归口单位提出申请； 2. 归口单位提出意见后报县委人才办审核； 3. 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1. 申请审核表； 2. 平台批复文件； 注：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研究人员申报科研资助，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新建省级专家工作站、市级专家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	分别补助 20 万元、12 万元			
	新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每站补助 60 万元；对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科研资助。	县人社局		
	新批准设立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每站补助 20 万元。	县人社局		
	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	分别补助 2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	县科技局		



## “2111 人才计划” 资金兑现清单一览表

类别	奖励要求	奖励金额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b>企 业 引 才 贡 献 奖</b>	企业全职引进人才且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在宜丰缴纳社保满 2 年	按全日制博士 10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主体奖励。	1. 园区企业向工业园管委会申请, 园外企业向所属乡镇(场)申请; 2. 相关归口单位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县委人才办审核; 3. 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1. 申请审核表; 2.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与人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4. 入选人才工程批复文件。
		按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主体奖励。		
		按全日制本科生及技师(二级)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主体奖励。		
	新引进、新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入选省级、市级人才工程	分别按照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主体一次性奖励。		

## “2111 人才计划” 资金兑现清单一览表

类别	奖励要求	奖励金额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人才红娘奖	全职引进省级及以上层次人才	按照 1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机构和個人奖励。	1. 用人主体为园区企业的向工业园管委会申请，为园外企业的向所属乡镇(场)申请； 2. 相关归口单位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县委人才办审核； 3. 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1. 申请审核表； 2.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与人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4. 入选人才工程批复文件。
	柔性引进人才申报入选省级、市级人才工程	分别按照 5 万元/个、3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机构和個人奖励。		
	引进人才在两年内获得上述称号	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引进人才带项目、资金来宜丰创新创业	按上述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		

另：购房补贴、学费补助、实习补贴等申报程序分别按照《宜丰县人才安居工程实施细则》《宜丰县储备人才“归巢行动”实施细则》执行。

## 附件 1

## 宜丰县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申请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最高学历/ 学位		引进(签约) 时间	
人才类别		入选人才工程 名称	
毕业院校及 所学专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个人(团队) 业绩简介			

创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地址	
是否为最大股东		持股比例	
申请补助类别		申请补助金额	
企业规模、营收 等情况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工信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委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宜丰县创新平台建设补助申请审核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新平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院士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院士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智计划” 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创新平台 _____		
建设时间	年    月	建设补助	万元
县科协或 县科技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宜丰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建设补助申请审核表

设站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平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建站时间	年    月    日			
进站博士后姓名	进站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培养合作高校	课题方向
建站补助	_____万元		进站科研补助	_____万元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宜丰县引进(培育)人才奖励申请审核表

申请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申请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b>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引进/签约时间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人才类别		奖励标准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入选人才工程名称			
所获荣誉			
<b>申请对象接收奖励信息</b>			
申请奖励金额		户名	
开户行	(须具体到支行)	账号	

## 申请声明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  
虚假,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对象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业园区管委会  
或所属乡镇(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或  
县科技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宜丰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